

运城市体育局文件

运体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体育局规范体育领域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

现将《运城市体育局规范体育领域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体育局规范体育领域 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印发〈运城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司发〔2025〕5号）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市体育局工作实际，就开展规范体育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再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查究结合，聚焦整治企业反应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思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推动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行政执法的权威和公信力有力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问题

1. 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主要表现为：不公开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问题；随意顶格或高额罚款、降低违法认定门槛、扩大违法行为范围、超过追责期限罚款等乱罚款问题；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等乱检查问题；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等乱查封问题。

2.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主要表现为：未经批准跨区域执法、超越管理权限执法、未履行法定程序执法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行政执法与利益、绩效挂钩，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考核指标，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规处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趋利性执法问题。

3. 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执法标准、程序、要求不一致，导致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多头执法、标准打架、监管空白，执法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等问题。



4.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主要表现为：超越法定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枉法，选择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对群众态度强硬、敷衍塞责，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语言行为过激，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该立案的不立案、案件办理超过法定期限等执法不作为问题。

（二）重点领域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三、任务分工

（一）市体育局负责对体育领域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监督，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本部门专项行动，及时发现线索、强化问题纠治。

（二）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有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着力解决乱收费的问题。

四、步骤方法

专项行动自2025年5月至12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线索归集、集中整治、指导调研、总结提升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5月上旬）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



措，并报市体育局备案。

（二）线索归集（5月底前）

各县（市、区）教体局结合实际，对2024年以来所有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全面评查，梳理2024年以来涉企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案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设立投诉举报热线，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民意反馈渠道，多途径收集、查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梳理形成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清单（见附件2），于每周四前报送至市体育局产业科。

（三）集中整治（6月至8月）

各县（市、区）认真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确定本地区本领域的查纠重点，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整改责任清单（见附件3），并根据问题清单及时调整报送。对能立即纠治的，要坚决纠治到位；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要限期整改。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要重点监督，必要时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采取领导包案、提级办理、直办督办等形式督办，及时通报曝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个案，要加大核查纠治力度，做到以案促改促治。

（四）指导调研（9月至10月）

市体育局组建指导调研组，进行调研指导。采取查阅资料、案卷评查、个别谈话、实地暗访等形式，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应强烈，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突出问题重点调研。



（五）总结提升（11月至12月）

各县（市、区）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制度，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市体育局牵头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排查梳理、自查自纠、检查督察、案件查处、问题纠治等各项工作，定期调度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及时移送问题线索。

（二）拓宽监督渠道。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采取执法情况评估、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考核评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情梳理等措施，推进整治整改。

（三）强化协调联动。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的涉企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及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以及涉企行政执法腐败问题、职务犯罪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是党中央、



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中，采取务实措施推进专项行动高质量开展。

（二）聚焦突出问题。要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集中发力攻坚，敢于动真碰硬，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小切口”，注重与纪委监委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项目的衔接，有具体案事例和具体数据，形成标志性成果，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

（三）建立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要深入剖析，分析原因，限期整改，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久久为功，完善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机制，加强涉企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对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行政执法相关问题的，及时提出立改废释等工作建议。

（四）严明纪律作风。要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进展缓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及时督促整改，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